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防措施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會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根據該規例附表1第11段獲得豁免。

考慮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新加坡市場的良機，董事會已決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疫情」)持續擴大，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與會者」))受到感染，有關措施包括：

- (i)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者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全程妥為戴上口罩；

- (iii) 會場內所有座位將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務求與會者能保持安全距離；
- (iv)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結束後，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務求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能避免近距離接觸；及
- (v) 為減少單一場地內的人數，與會者人數將有所限制，並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多於一個設有電訊設施的會議室。

除本公告所列明的預防措施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就為防與會者受到感染而採取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本公司謹此為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與會者造成的任何不便衷心致歉。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